

Q/AJY

新疆澳伽酒业有限公司
食品 安全 企 业 标 准

Q/AJY0001S-2024



水果蒸馏酒

2024-08-10 发布

2024-09-10 实施

新疆澳伽酒业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贯彻了强制性国家标准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参考了国家标准GB/T 11856.2《烈性酒质量要求第2部分：白兰地》，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由新疆澳伽酒业有限公司负责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澳伽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孙永建。

本标准批准人：何云梅。



水果蒸馏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果蒸馏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葡萄为原料，经榨汁、加入食用白酒酵母发酵、蒸馏、过滤、灌装、包装而制成的水果蒸馏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1856.2	烈性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 白兰地
GB/T 17204	饮料酒分类
GB/T 20886	食品加工用酵母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BB/T 0048	组合式防伪瓶盖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的要求：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1.1 新鲜葡萄：选用无虫蛀、无病虫斑的果实，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2 酿酒酵母：符合 GB/T 20886 的规定。
- 3.1.3 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3.3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 观	清亮透明、有光泽，无明显沉淀物、悬浮物和浑浊现象	GB/T 11856.2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色泽均匀	
香 气	具有纯正、优雅、怡悦、和谐的葡萄香和醇厚的酒香，香气浓郁优雅	
口味口感	具有纯净、爽怡的口味和怡人的葡萄香味，酒体完整，纯正无杂味	
风格	具有该产品应有特征和风味，香气突出，风味独特	

3.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20°), %Vol	41-80	GB 5009.225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甲醇 ^a (g/L)	≤ 2.0	GB 5009.266
氰化物 ^a (以 HCN 计), mg/L	≤ 8.0	GB 5009.36

备注：1、酒精度在规定范围内，标签所表示的酒精度与酒精度实测值允许公差为±1.0%vol。
2、^a 甲醇、氰化物指标按 100% 酒精度折算。3、本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3.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3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规定。

4 试验方法

- 4.1 感官：按 GB/T 1185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 铅：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3 氰化物：按 GB 5009.3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4 酒精度：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测定。



4.5 甲醇：按 GB 5009.266 规定的方法测定。

4.6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条件、同一规格、同一班次、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抽样基数不少 200 瓶。净含量<500mL，抽取 8 瓶，净含量≥500mL，抽取 4 瓶，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将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出厂必须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酒精度、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应为第 3 章 3.3-3.5 的所有项目。

5.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不合格项目时，应在备检样中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仍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其他相关的要求。包装应分内外包装，均应有明显标志，即：产品名称、食用方法、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产品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名、生产厂址、联系方式、产地。储运图示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内包装白酒瓶符合 GB/T 24694 的要求；瓶盖符合 BB/T 0048 的要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6.3 运输：本品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中应防止挤压、震荡、污染、雨淋和暴晒，应有覆盖物，装卸时清搬轻放。包装储运符合 GB/T191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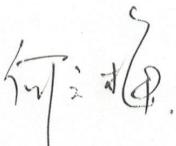
6.4 贮存：不得露天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混放。贮存产品的仓库应阴凉通风，干燥，常温保存，并设有防鼠、防蝇、防尘设施。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 20cm 以上，离墙 30cm 以上。

Q/AJY0001S-20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水果蒸馏酒	标准主要起草人	孙永建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p>制定目的：本标准制定的目的是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p> <p>主要工作过程：本标准的起草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并依据国家标准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质量要求，编写了本标准，符合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的要求。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健委受理后备案。</p>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p>1、原辅料要求：葡萄：选用新鲜无霉变、无异味、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色泽及香味，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食用白酒酵母：符合 GB/T 20886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p> <p>2、生产工艺：以新鲜葡萄为原料，经榨汁、加入食用白酒酵母发酵、蒸馏、过滤、灌装、包装而制成的水果蒸馏酒。</p> <p>3、本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设置：标准的甲醇、氰化物指标依据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铅依据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酒精度按照产品特性和验证报告设置。</p>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p>1、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感官：按 GB/T 11856.2 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 GB 5009.12 测定。氰化物：按 GB 5009.36 规定的方法测定。酒精度：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测定。甲醇：按 GB 5009.266 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 JJF 1070 测定。</p> <p>2、因为本标准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对蒸馏酒的规定，产品经过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指标的验证，符合本标准的规定。</p>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p> <p>1、参照 GB 2757 制订：甲醇≤2.0g/L，氰化物≤8.0mg/L</p> <p>2、参照 GB 2762 制订：铅≤0.4mg/kg</p>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与国标相比，本标准的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通过在生产中管控。国标中铅≤0.5mg/kg。本标准制定铅≤0.4mg/kg。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澳伽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兴安街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云梅	联系电话	18513539967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孙永建	联系电话	13579404766	
企业标准名称		水果蒸馏酒	企业标准编号	Q/AJY0001S-2024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15.01.07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	GB2762	0.5mg/kg	0.4mg/kg	
				可另附页说明	
企业自我承诺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一、本企业对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p> <p>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企业(盖章) 2024年8月29日 <small>6531308</small> </p>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